**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临桂区西城大道及市政府周边绿化**

**节点时花换植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76-HCJS**

**采 购 人：桂林市临桂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19986_WPSOffice_Level1) [1](#_Toc1998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6095_WPSOffice_Level1) [3](#_Toc1609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_Toc30749_WPSOffice_Level1) [17](#_Toc30749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标办法](#_Toc4063_WPSOffice_Level1) [19](#_Toc406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政 府 采 购 合 同](#_Toc2776_WPSOffice_Level1) [22](#_Toc2776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27940_WPSOffice_Level1)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临桂区西城大道及市政府周边绿化节点时花换植苗木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http://glggzy.org.cn/)）或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http://gl.zfcg.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76-HCJS

项目名称：2020年临桂区西城大道及市政府周边绿化节点时花换植苗木采购

预算金额：1070814.78元

最高限价：1070814.78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或货物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项目基本概况及采购服务内容 |
| 1 | 2020年临桂区西城大道及市政府周边绿化节点时花换植苗木采购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 址：临桂区金水公园内

联系方式：0773-5998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穿山东路11号樱特莱庄园阳光54栋

联系方式：0773-5888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欢

电 话：0773-5888885

4.监督部门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773-5593932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0年临桂区西城大道及市政府周边绿化节点时花换植苗木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76-HCJS |
| 2 | 5 | 投标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70814.78元整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15.2投标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 肆 册，须完整提交。** |
| 7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8 | 18.6 |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0 | 18.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1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10时30分。投标供应商应于2020年12月30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2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0日10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
| 13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4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7 | 3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8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
| 19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21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0年临桂区西城大道及市政府周边绿化节点时花换植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76-HCJ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供应商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发布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总则；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发布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2）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3）投标供应商2019年以来完成同类服务项目业绩 **（如有，请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投标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70814.78元整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5.2投标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合同价格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设备、运输、搬运、调换、杂费和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服务产生费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 肆 册，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8.6**投标供应商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10时30分。投标供应商应于2020年12月30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0日10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5. 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6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设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选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控制价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中标资格，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4.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高新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07 6982 9000 10

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一串红 | 株 | 8000 |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2；更换次数:一年换植4次；养护期:一年。 |
| 2 | 孔雀草 | 株 | 6000 |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2更换次数:一年换植4次养护期:一年  |
| 3 | 夏堇 | 株 | 9500 |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2更换次数:一年换植4次养护期:一年 |
| 4 | 多头鸡冠 | 株 | 6700 |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2更换次数:一年换植4次养护期:一年 |
| 5 | 红凤尾 | 株 | 8800 |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2更换次数:一年换植4次养护期:一年 |
| 6 | 蝴蝶花 | 株 | 12500 |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2更换次数:一年换植4次养护期:一年 |
| 7 | 石竹 | 株 | 7400 |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2更换次数:一年换植4次养护期:一年 |
| 8 | 千日红 | 株 | 8000 |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2更换次数:一年换植4次养护期:一年 |
| 9 | 增值税 | 项 | 1 | 3% |
| 注：以上清单内容必须在投标报价表中全部逐一列出并报价。 |
| **二、其他要求** | 1、**养护期：**一年。2、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即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设备、运输、搬运、调换、杂费和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服务产生费用）。1. **付款方式：**所有采购苗木全部种植完毕后一次支付合同金额苗木款。
2. 所有花卉要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土球松散，一盆中断枝两支及以上，达不到规格要求的不予验收。

5、在种植过程中垃圾要在当天及时清理运走。6、种植后养护期内的浇水、病虫害防治、除草、修剪、喷灌维修等管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7、种植后养护期内确保花架花箱的完整性及美观性，出现死株、缺株、损坏的要及时更换，若养护期内出现因植物（或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害，而导致更换植物才可保持花架花箱花卉的完整性及美观性的，则补种的植物及人工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中标单位需在接到采购单位补种通知后一天内完成时花的补种工作。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50分**

（1）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若投标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并根据以下内容及第六章要求提供声明函和证明材料的，将对其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如允许联合体时）。

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将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如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监狱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将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

④ 投标供应商属上述情形两项或以上的，其只能享受价格一次性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 除上述情况外，投标供应商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享受政策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将仅作为评标报价排序，最终中标金额应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50分。

（3）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报价）×50分。

####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2017-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资金、福利及差旅费等费用，审计机构联系电话）、营业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提供至少3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同时需要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需补充的资料，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2.项目实施方案分…………………………………………………………………………………3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叙述详细合理，实施组织安排详细可行，可实施性强，主体明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以及一定的创新性，能有力保证按承诺完成工作。综合评定进入一档。

 **优：30分； 良：27分；中：24分；差：21分。**

**二档：**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叙述有描述且较为详细，实施组织安排较完整，对方案有较为具体实施的措施，主体较为明确，有一定的创新性和针对性行。综合评定进入二档。

**优：19分； 良：17分；中：14分；差：11分。**

**三档：**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叙述过于简单和程序化，实施组织安排不够明确，不能针对方案有较为具体的实施措施，主体模糊，创新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综合评定进入三档。

**优：9分； 良：7分；中：4分；差：1分。**

**3.服务承诺方案分…………………………………………………………………………………18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含服务承诺、相应维护及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后续服务方案充分为采购人考虑，综合评定进入一档。

 **优：18分； 良：16分；中：14分；差：12分。**

**二档：**服务承诺方案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服务措施明确，应急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后续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综合评定进入二档。

**优：10分； 良：8分；中：6分；差：4分。**

**三档：**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各项承诺内容不够全面，综合评定进入三档。

**优：3分； 良：2分；中：1分；差：0.1分。**

**4.业绩分……………………………………………………………………………………………2分**

供应商2019年以来完成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类型、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一项得2分。满分2分。

**6.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系统设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选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和服务承诺；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付款方式：所有采购苗木全部种植完毕后一次支付合同金额苗木款。**

**第八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及其他相关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1、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严重干扰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行。

2、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

3、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2）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3）投标供应商2019年以来完成同类服务项目业绩 **（如有，请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投标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或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养护期: |
| 合同价格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设备、运输、搬运、调换、杂费和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服务产生费用）。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评分办法及自身特点自行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2、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3、投标供应商2019年以来完成同类服务项目业绩 （如有，请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投标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